

中國特色的
道德文明

傳統倫理精神的
結構形態
與現代轉化

樊浩著

河海大學出版社

道德文明

中國特色的 道德文明

傳統倫理精神的
現代形態

與現代轉化

道德文明



中国特色的道德文明

——传统伦理精神的结构形态与现代转化

樊 浩 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析了中国伦理精神的深层结构、理论形态、社会功能及内在矛盾，从而揭示其特殊的原理与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传统伦理的民族根基与道德现代化的时代要求，确立道德现代化的立足点与策略原则，寻找新的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的民族伦理精神形态。

责任编辑：谢业保

中国特色的道德文明

樊 浩 著

※

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

(210024 南京市西康路1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宁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2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ISBN 7—5630—0296—0/B·5

定价：4.30元

序：

论人民的传统与文化

周 辅 成

南京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副系主任樊浩同志著成《中国特色的道德文明》一书，对当前现代化应该如何对待中国伦理精神的传统、以及中国民族传统应该如何适应现代化等问题，作了深入而又详尽的研究，这是值得推荐的学术著作。作者要我在书前写几句话。以下是我读后的感想。

（一）过去学者对中国民族传统的不同态度

我们既要现代化（或革新），那就必然要遇着如何对待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的问题。首先，对民族传统，我们还要不要？其次，如果要，所要的是什么样的传统？旧传统，如何现代化？能不能现代化？对这些问题，自从五四运动至今，理论界讨论得够多了，恐怕至今还难说有一致的结论。似乎，也不必求一致。大概，在现代化或革新问题上，只重传统或只重现代化，都有人主张。而且，真正的辩论，可能还是在这两种极端派的争论中。中间派或调和折衷派，人数最多，最后往往也是胜利者，但其理论，往往趋于平庸，或已见于两极端派意见之中。这情况，值得思考。老实说，在这种历史性的大争论中，有较大贡献的，也许是那些能勇敢地全面否定现代化（或革新）的激进派。他们让那些拥护旧传统的人，注重他们所忽视的或反对的方面。但那些为维护传统而竭尽其能的人，也替传统的价值作了不小的贡献，功不可没。就拿五四运动而论，如果没有胡适、陈独秀、吴虞等

人的“打倒孔家店”浪潮，当时和以后，也不会有梁漱溟，以及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教师们（如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吴宓等）为民族传统作的贡献。我们很可以说，二者都作了巨大的贡献。这好似历史要以两极端理论，作为人类的两面镜子，不仅让人类只从一方面看自己，看世界，看一切理论问题。也还需我们从另一方面或对立面去看看不同意见者的理论和论据是什么，换言之，总不能听一面之辞。这点，非常重要。如果世间只有一面之辞，那末，人类必定不会有进步。幸而历史总是不停地在为异端派，“反革命派”平反。我们在旧社会，痛苦经历告诉我们：有些视他人为异端的人，最后，自己往往却变成了不折不扣地真正异端。这就是历史的审判。

我们说，革新派往往比保守派来得有劲，这是因为他们往往是站在时代的前沿，也因此，遇到的问题较多，解决的问题也较多。他们在口号上，以至理论上，最初总是高喊过激口号，如“与旧传统彻底决裂”！或“打倒传统”！但他们较有正义感，敢于牺牲，有独立的思考与行为的勇气，这是十分可贵的创造精神。但无奈历史也并不总是按照他们的主观愿望发展，尽管他们有时取得胜利，甚至是翻天覆地的胜利，但是，近几百年内的历史却常常告诉我们，彻底派往往总是以不彻底，甚至失望告终，甚至依然走上被打倒的“旧”传统的老路。他们早期用以打倒别人的话，竟也可移来针对自己，这真是历史的嘲讽，也是历史悲剧。我们这样说，决不是讽刺谁，我们只是说，彻底派的言行，走远了，难免要在实际上触礁。有些人梦想一套新东西、新文化、新传统，似乎愈不和过去的传统沾边，愈好。他们完全忘记：完全丢掉过去，或者只在口头上讲过去，而实际却抛弃过去，这都等于在茫茫大沙漠中找出路，除了找到一条等于是自欺欺人的路外，别无他法。他们看不起古人，最后，还会看不起周

注：这和唐宋时期，若没有佛学的刺激，也不会有宋明理学的发愤一样。

围的人，只相信“老子天下第一”。他们似乎不明白，即使今天的现代化革新完全实现了，也应该说，它不能离开历史。传统，尤其是民族传统，也常常是过去的现代化革新的结果，其中宝贵经验和教训，多得很。要是都舍弃了，那样，即使今天现代化了，明天也会消失。有些人，不懂这道理，提起笔来，总是一方面说要尊重历史规律，一方面又痛骂古今中外传统，都是一堆垃圾，好似不如此，便不能显示自己的伟大。这态度，恐怕是很不对的，要改正。

然则，是否现代化革新，只能在“传统”上革新，或只能从“传统”上寻找现代化的道路？这倒也未必要如此。过去，洋学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大抵是这样的主张，可称作是中国民族传统的教条主义者。这派人，在近几十年受过严厉的批评，但他们并不曾在历史上消失。甚至今天，也还有人如此坚持。因而有的人，不惜针锋相对地提出“西学为体，中学为用”作为口号。语虽新鲜，但实是表明今天还在进行解放前全盘西化论与中国本位论之争。但据我们第三者看来，二论之间除了表面上文字语句有大区别外，就其内容讲，则常交互袭用，尤其是“西”与“中”的区别何在，范围如何，终始不清。例如说，中国重道德，西方重科学；其实，西方到底何时不重道德？中国何时完全没有科技？如果这样穷问下去，几乎成了类似《笑林广记》的故事，有两人争论，一人说黑板是黑的，一人说白墨（粉笔）是白的，永无休止之日。而且都说：自己胜利了，论敌失败了。

看来，我们还须在上述两种人争论之外，另找一条出路。

总的来说，近代现代所争论的传统与革新问题，或中西文化问题。分析到最后，虽然各有所见，对中国文化，都各有不可磨灭的成绩与贡献，但他们也都有一些错误。

(二)所谓“传统”(或“民族传统”)的真正意义

中国经过近百年的革新(或现代化)与传统之争,使我们明白:在解决这争论之前,还必须弄清楚:(一)什么是“现代化”(包括什么是“新文化?”);(二)什么是传统或民族传统?(当然是要指全民族生活思想奉行的传统,而不是指例如少林寺拳术之类的技术传统)。大概,前一问题,彼此争论较少,概念与事实,都很清楚,不必多说了;重要的,是第二问题。五四运动以来,有人把“君道(导)臣节”、“纲常名教”、“忠孝节义”等列为中国民族传统或文化传统的根本内容,又把古今各地的风俗习惯,作为忠孝节义等本身的表现,以致古今一切相对的坏现象,从缠小脚,以至随地吐痰,也都被视为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内容与罪名,从而下一结论,中国的民族传统,都是封建残余,都该彻底推倒。但战斗结束,宣布胜利后,却发觉真正被推倒的,并不是民族传统的真正基础,往往只推倒了一些连旧传统也急于想要推倒的东西(例如:片面地对统治者尽忠,妇女的“三从四德”,以及严格的等级制度等等。就这一点言,旧传统当然也很感谢这种革新),而他们自己主张或坚持的东西,往往也是民族传统中重要的东西(如尊重民意,重正义人道,以及大同小康等等理想)。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先来分析一下所谓传统的真正意义是什么,以及中国民族文化传统的意义是什么了。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传统,本来是一个极普通的名辞,在社会生活中,常常是指一个社会或一个民族或一个行业、学科、或一种技艺,在过去以至现在都共同遵守的生活规则或工作规则。由于近代人重视民族与文化的历史及其类型的研究,却往往把民族文化的传统,作为讨论中心。也可说是民族主义的一部分。他们心目中的传统,即指各民族生活、文化生活的总基础。例如,中国人常自认儒家重视

道德的思想，是中国的民族传统，所有历史上的制度也是根据这点而形成的（当然，还有人不全赞成，不过，出入并不大）；西方人则自认基督教信仰是他们的民族传统，一切文化，皆是这信仰的产物（西方虽有无神论，但并未成为民族传统。苏联虽努力废除基督教，以至一切宗教，似未完全成功）。

托尔斯泰曾对西方民族传统（基督教信仰）作过十分痛苦，但十分深刻的研究和检讨。他从信仰传统到怀疑传统，最后，通过对《圣经·四福音书》的研究，在找出这传统的真正意义后，又坚决信仰这传统。他在《忏悔录》（A Confession）中描述了他终生寻求他们民族的东正教传统的真正意义的过程。他本是不小的贵族，本是著名作家，但在他的真诚坦白、毫不掩饰自己个人与传统的缺点下，在追求人生意义与价值的前提下，一步一步地弄清楚自己是什么人，当时教会是什么样的东西。原来，这些东正教传教士和所谓传统的代表者，都是伪君子，真小人，是奴才，是骗老百姓的无知识者，（虽然他们自认为最有知识，但却最不懂圣经），只是拿圣经与传统之名作为求名求利的工具。他们何曾是传统的代表人？！而托氏自己呢，在这些所谓知识分子的影响下，也并不是什么光荣的贵族：早年生活，骄奢淫逸，甚至无恶不作，完全是寄生虫。也因此，随时怀疑基督信仰，怀疑民族传统。至于周围的作家们，很象疯人院的病人，时而互相吹捧，时而互相怒骂，也不具备基督信仰或传统精神。但是，托尔斯泰说，当他苦痛至极时，忽然转眼到庄稼汉、平民身上，情况却大变了，很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眼看千千万万人民，从千千万万年传下来的人生信念，世界观念，使他们生活中有良心，有上帝，这并不要旁人去教他们，他们自己就能懂得并且能做到《圣经》中，（特别是《新约：四福音书》中，）一切善良指示。例如对圣经中最高指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爱人如己。”只有那些已经丧失这传统的人，才需要教导。托尔斯泰也因此在他的几乎全部文学

作品中，贯穿这点，使他成为了全俄罗斯民族（不，是全人类平民）爱戴的自己的作家。托尔斯泰在自己著作中，把平民、庄稼汉写成是过惯了互助互爱，认真劳动工作的人民；把为同胞自我牺牲，为不公平而愤然主持公道，看成是平民的天性。托尔斯泰为此曾长期居住农村，与农民在一起，分散他所有财产，常常躬耕田野。在1901年他被官方的宗教院开除出教。他的宗教著作，包括《忏悔录》，也被列为禁书。但他仍坚决认为基督信仰或西方传统，本来来自下层平民，一直是在下层社会存在并发展，谁也不能代替。真正的人民传统，只能在真正的，几乎全体的人民生活中存在。它的内容，在“四福音书”上记载得十分清楚。至于上层社会中的基督教传统，如斯拉夫主义者以教会和专制（而不以人民与个人良心）为中心的传统，不过是骗人的信仰而已。托尔斯泰这个“传统”的观点，让一切伪传统不能存在；同时，也表明平民或人民的人格与劳力的神圣与价值。这是真正的民族传统观。现在，有些所谓英雄豪杰，硬说人民中的好东西，都是少数人，甚至是他个人恩赐的，这完全是颠倒黑白，托尔斯泰正是要把这偏见，纠正过来。

托尔斯泰也并未说平民的传统，并无缺点。也有，但优点是重要的。例如，也有自私、落后的一方面。对宗教仪式的解释，也往往牵强附会，但这不是人民传统的中心。

总之，托尔斯泰讲传统，是想籍西方的传统信仰来说明西方人，以至全体人类的生活与文化中，有一个起根本决定性作用的传统，并要求大家学习一般人民，心中有良心或有上帝，能以自己劳动养活自己，不压迫人，不剥削人。这就是对世界人民传统，也是对真正民族传统的承继。托尔斯泰的全书，也许我们不能完全

注：在西方人眼中，不论你信不信上帝，你总必有信仰（实际，主要指“理想”）在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中，信仰总是站第一位。所以，他们认为，信仰是人格之本，也是文化之本。

同意，但是上述几点，我们却不能不赞成。我们从这里得到的教训是：人类生活中，知识或文化中，都有某同的传统，共同的信仰，没有它，不能形成人类生活，不能构成历史；这个共同的，普遍的传统，是抽象的（因为任何时任何地都不能完全表现，只有在思想中才有它的完全形象），但也是非常具体的（因为在任何时地的现实中，都有它的不完全的形象），抽象与具体，结合为一。其次，人民传统或民族传统的缔造者与传播者，是广大的真正人民或民族，任何寄生阶级或附属人士均不能以他们传统代替全体人民的传统。至多，他们只部分地表达了当时当地人民的传统。换言之，人民才是民族文化的真正主人。再次，强调人民传统或民族传统之间的共同一面，并不否认民族传统自有特殊性一面，在现实中，传统总要依时间地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在一些场合下，传统就是一时一地的风俗习惯。当然，风俗习惯并不就是民族传统的本质，但它确是本质派生的，不能离开本质而存在。只是，有些风俗习惯，有些特殊传统，杂在现实中，成为现象，也可变质而成为与本质的传统相反的存在。也因此，论具体的传统（不论中、西、印任何一系统），还要分别新旧、好坏、真伪，切不可视为是铁板一块，托尔斯泰也正因此，特别注重分别流行于富贵人家或寄生阶级（如僧侣）的信念传统（这是伪民族传统）和流行于劳动人民中的信念传统。分别真基督信仰与假基督信仰，真的“道”与假的“道”。

发现真正的人民传统，很重要；接着又发现人民传统也可歧出伪人民传统，这更重要，由此可知谈传统的困难。我们决不可真伪不分，托尔斯泰因此非常痛恨伪君子、伪教士、伪传统的宣传。

如果托尔斯泰的话不错，我们也可说：我们的民族传统，本是在人类生活传统中属于一种特殊的传统，我们既要记住人民生活的特点，要大力发扬它，成为新文化，更新的文化，同时，也要记住我们的民族传统，也是在特殊社会中的特殊传统，不免也有非

人民或反人民的传统夹入其中。如果我们以孔子或儒家作为我民族与文化的传统，显然，我们既有人民的孔子与儒家，也有上层社会流传的伪孔子与儒家传统，二者当然有冲突。

我们细读陶渊明的《饮酒》诗中的咏叹词，看来他似乎也很懂得托尔斯泰讲的道理。原诗云：（诗句后的括号内语，是本文作者所注）

“羲农（伏羲、神农二帝）去我久，

举世少复真（真，指“真性情”，“真实人民生活”），

汲汲鲁中叟（指孔子）

弥缝使其淳；

凤鸟虽不至（指圣人不出，理想社会未实现），

礼乐暂得新（指新礼乐出现）；

洙泗辍微响，

漂流速狂秦（秦始皇焚书坑儒，杀害异己），

诗书复何罪，

一朝成灰尘。

区区诸老翁（指汉初伏生诸老），

为事诚殷勤，

如何绝世下，

六籍无人亲？

终日驰车走，

不见所问津。（汤文清注：陶叹息“世无孔子徒”）

陶渊明的本意，据我看来，虽然是在乱世纷纷的时代叹息儒家传统的衰亡，但更重要的是哀叹“真”的人民生活（包括朴质之真Naive Life和自发之真Spontaneous Life）的传统的丧失。他和托尔斯泰一样，肯定了有真正的人民生活思想传统的存在，孔子作了艰难的复“真”工作，但不见容于乱世。汉初宿儒如伏生等虽然为搜集儒家残著而作了努力，但终为统治者利用以骗人

民，而成为御用工具；在诗中陶渊明虽未明白指责汉代用董仲舒计，定儒学为一尊，但说到几百年的官派儒学统治带来结果是“六籍无人亲”，“世无孔子徒”，这等于最严肃地痛斥官派儒学，也和秦始皇“坑儒”一样，毁灭了真正的儒家和孔子。《春秋繁露》，《白虎通义》，确有系统，也自成系统，但决不是真正的民族传统，而是通过统治者篡改利用的统治传统。陶渊明在这个意义上，也和托尔斯泰一样。在肯定了世间有真正的人民传统，民族传统的同时，也肯定有伪民族传统的存在。

尤其引人注意的是：托尔斯泰明白了上面道理后，便分散财产，留恋农村、农民，并常参加农耕，而陶渊明明白了上述道理后，肯定人民传统中的互助、友爱、平等、牺牲的存在与价值后，也甘愿自己站在人民传统、民族传统的地位，不惜辞官归田园过躬耕生活。这是偶合么？决不是。我想，在真理面前，在真正的人民生活面前，都如此。只看人们是否真正见到真理而已。历史上，类似托尔斯泰陶渊明的例，还多得很！

不论是陶渊明，还是以后的杜甫、李白、陆游等大诗人、大思想家，他们的作品，都反映了真正的人民生活或民族生活，继承了真正的中华民族的民族传统，平生亦以能继此，行此为荣。他们一生中最可述的部分，就是最能表现人民信念和传统部分（当然，也有他们对统治者抱幻想的部分）。他们真爱人民，人民也真爱他们。这传统里面，有人民家庭内父子夫妇的爱，有朋友的真挚感情，有劳动人民在田野中的苦乐，也有征夫力役的哀吟与愤怨，还有，他们心怀主张公道、诉诸人道主义的思想与行为。他们不仅能讲“衰荣无定在，彼此更共之”。更能怒目而叫“一将成功万骨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些诗句，虽然是诗人的诗句，但也是人民的人生观世界观的传统中最主要的内容，也可说，是他们的共同信仰的内容。上层人士说人民天生愚蠢，这完全是诬蔑。

寄生阶级，只知“教育”人民，管治人民，甚至把国家与法律，看作是他们的私产，不许人民染指。居然捏造理论，说什么人民知识不够，不能实行民主。统治者，有权有势者，每每又利用一些想爬上官位的无耻文人，为之吹捧，为之胡编一套所谓民族传统，无非是说人民无知识，因而也无道德；有知识的统治者，既有知识，又有道德；同时只有他们的“知识”和“道德”是人民的模范，民族的传统。这样，人民只能规规矩矩地接受命令、压迫、剥削。看来，孔子说“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就是指这类“有知识”，“有道德”者讲的。在这一点上，孔子确是表达了人民的愤怨之声。他们要人们“礼失而求诸野”，这和托尔斯泰转向劳动人民，有些相似。因此，也可知两个传统对立的情况，在社会中，自古以来就明显地存在着，中外古今，并无例外。

我认为：“传统”（不论任何传统）的真正意义，就应该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去理解。凡是民族传统，一定要能真正代表全民族或绝大多数人的传统，一定要能是世代人民共同遵守的生活规则，思想规则；既有现实性，又有历史性。概念内容，就如托尔斯泰所述的人民的人生观世界观的特点。我们决不能以其他少数人的传统，作为大多数人民的传统。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决不可误以剥削、压迫者（或骑在人民头上的人）的传统为中心而排斥被剥削被压迫者的传统。承认人民传统，民族传统，又承认有伪民族传统，并把真正意义弄清楚，十分重要。知道有这种事实，骑在人民头上的传统，有时才不敢太放肆；知道有这种事实，才可明白何以历史上、社会上的人民，虽久经沉重压迫，仍然会出现伟大的《诗经》、天才诗人作家、大思想家，作为民族精神的真正代表。从这意义讲，孔子思想，如果是代表民族传统，或成为民族传统，那也是因为孔子的思想，能把人民的思想，反映在他的思想中，换言之，先有人民传统思想，然后有他的传统思想，事实上，孔子讲的仁义，在人民中早已普遍讲了。

近来有人居然玩弄中国美学上名辞，以美分雅俗，来分别不同的文化与传统：认为君子和统治者的文雅是美的、高级的传统与文化；平民的纯朴，是丑的、低级的传统与文化；这真是对人民的侮辱。这也是不曾分清楚“传统”真正意义的结果。

(三)文化与传统之本与末

托尔斯泰经过一生的痛苦反省，把传统和文化的重心放在平民身上，这和中国儒家经典上常记载的最古思想“天视自我民视”，“民为邦本”，也是一致的。我不相信今天我们讲求现代化或革新的时候，会把这个传统列为是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传统。这个传统，是真正的儒家传统的中心，它具有一定的普遍永久性。西方近代思想家，也曾对这个问题作过详细的研究和争论。当然，他们也很注重他们的“传统的精神”或“精神的传统”。也很想把这个太大、太空的问题，弄到“水落石出”。他们最初采用“历史精神”（Vico）、或“人民的历史性”（Burke）、或“民族的一般精神”（Montesquieu）、或“民族的天才”（Voltaire）、或“民族性”（Hume）等新术语来表示所谓民族精神或民族传统。到了十八世纪末，德国的Herder则并提“人民精神”（Geist des volks）与“时代精神”（Geist der zeiten），这些精神，表现在人民的语言、文学与制度上（即表现在文学、动作、冲突、力量与影响上），是活的，是具体的，Herder甚至说：人民是文化的主要来源，真善美都是用来表示和表现人民的内在生命；人类历史只是人民的精神的发展。这个观点，到了黑格尔，又有了新的发展，他在1801年对Volkgeist一字，专用以指一民族的内在生命或精神。并且，它就存在于现实或现象中（immanently），而不在现实或现象之外，之背后。以后德国哲学界很多人都沿用了，但争论也发生了。在黑格尔看来，一个民族的精神，和它在历史，文化

上的成就（特别是在宗教、道德、法制上），是相等的，同一的。不可强分为现象与本质。民族精神，既然是指民族的一切活动，则它就是民族本身。他的《精神现象学》一书，实际只是一部“民族精神现象学”，也是一部“民族文化传统现象学”。从表面上看，黑格尔在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也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的，他说拿破仑就是骑在马上世界精神，这不但重现实，也重视当时确实代表一部分人民性的拿破仑。但是，他再往前走，逐渐便脱离了人民；他不曾注重各别民族精神之间的独立地位和互相平等关系，急于想把各民族精神组成一个金字塔，注重相对的“各别精神”和绝对的“绝对精神”（或世界精神Welt—geist）的依存关系，后者是前者的推动者（Volkgeister），最高裁判，这等于说世界历史是各民族史的最高指挥官。换言之，世界精神，等于是上帝。在政治社会中，君主就是精神金字塔的峰顶。这完全是想力求脱离人民，皈依封建专制者的表现。黑格尔这理论，引起同时代的学者德国的G·Moster，A·Muller，法国Madam de Staël的反对。这些学者都反对专制制度，反对普鲁士王朝，特别强调：只有人民或平民，才是民族传统的真实代表人和继承人。我不知道这些史实，是否也是托尔斯泰前述思想的来源？但都值得重视。

重传统精神，重人民精神，重历史哲学，在近代西方已成为社会一切问题的根本问题。在他们看来，这个“本”不立，不随时放在心中，就会出现错乱。现在，中国有些学者，不大注意文化或民族传统的这种第一层次的特点，不重其“本”，只斤斤计较于比较各不同民族传统的各不同形式上特点，在末端上，力争自己民族要占特别地位。（按，本文言本末中的“末”，是指其“末端”的意义，并未附加好坏的意义）。其实，人们所持的形式特点，只能算是第二层次的特点。可以比较，可以争论，但是，往往容易失去根本标准。（一）误以少数人或特殊人的思想感

情或生活态度，作为一个民族的特点或传统；（二）容易以“本”为“末”，或以“末”为“本”。例如有些保存种族偏见、贫富偏见、以及贵贱或等级偏见的人，每每把平民或劳苦大众看作是无人性的、无道德的人，而自己以为是高等华人，是有钱，有地位，有知识的有礼貌的君子。他们所犯的错误的，就是在那里随意颠倒本末、黑白。历史上很多关于民族传统争论，愈谈愈支离破碎，其根源，也在此。

当然，人民的生活，不仅形式上随时随地有大变化，就是其本质，也并不是始终不变。它在有些条件下，可能是绝对的；但在另一些条件下，却是可变化的。有这种情形，所以论人民传统，更为复杂、曲折。但如果我们紧紧抓着真正的人民传统，是以互助、平等、公正、牺牲的传统为其特点，又能深入了解个别传统间的互相关系，我们就会：（a）不怕世间有许多不同形式的民族文化传统。由于世界上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各不相同，这就要允许他们的传统，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也有所变化，因为他们有权利，也有能力作到这点。他们也可自夸其传统，以鼓励其民气；不过，不能过分夸大而已。（b）然而我们也决不可忽视或取消各民族所具有或所倚赖的共同点，即上述的“本”，让各民族之间，在精神上互不相通或互相隔阂，有如水火。要知道，他们都是人民，都具有世代人民的特点与传统。事实上，他们的努力，也是在力求表现作为人民的总传统，光大这传统。可惜近百年来国人争谈中外的传统与思想文化的差异，不大注意中西思想传统与文化的相同处。其实，这是非常大的疏忽。如果大家都把同与异的问题，同时放在心上，那末，传统与文化的本末之争，也许会健康地发展，少闹一些缺乏常识的笑话，对于人民传统精神的前途，也必大有裨益。

传统，必有所“本”，无“本”不能称为“传统”。有人想从宇宙论（Cosmology）的层次来消灭本体论（Ontology）层